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審定書

學號： 姓名：

主修組別： 指導教授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課時間 | 學年 學期 | | | |
| □高等機構設計 | □最佳設計 | □彈性力學 | | □結構動力學 |
| □中等流體力學 | □中等熱傳學(一) | □線性系統 | | □數位控制系統設計 |
| □光機電整合工程學 | | □光機系統設計 | | |
| 指導老師同意之專選課程(請填入右方表格) |  |  | |  |
| 通 過 | □成績80分(含)以上或名列該門課全班成績前1/2(含)以內。  **成績是否通過必須由任課老師認定，學生請勿自行勾選。** | | | |
| 任課教師 |  | | 年 　月　　　日 | |

*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* 系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說明**

1. 修本系學科者，請持本表與成績證明前往本系該學科原任課教師處申請審查。

2. 本系資格考試科目任課教師審查通過後，送系辦公室，轉學術委員會召集人、系主任核定。

3. 本文件為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前之必要文件。文件正本存系辦公室。